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 评价激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广西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评价激励机制，有效激发各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国办发〔2021〕49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农建发〔2022〕2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对象为各市、县（市、区，以下统称县）人民政府，评价范围为各市、县上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含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下同）完成情况和相关工作推进情况。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工作、建设面积与质量、资金投入和支出、竣工验收和上图入库、建后管护和利用、日常工作调度等。得分采用百分制。

第四条 各市、县要在每年1月5日前完成自评并上报自评报告：

市级评价。各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级财政部门按照评价标准（附件1）对本市上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将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报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自治区财政厅。

县级评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县级财政部门按照评价标准（附件 2）对本县上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将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报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由市级汇总统一报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自治区财政厅。

第五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根据监测数据、定期调度、实地评价等监测监管情况，结合各市、县自评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对各市、县上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开展综合评价。

第六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将综合评价得分靠前的 3 个市（原则上耕地面积 380 万亩以上的市不少于 2 个）和较上一年评价结果排名提升最多的 1 个市作为拟激励市，将综合评价得分靠前的 10 个县（原则上粮食主产县不少于 6 个）作为拟激励县（自治区可根据年度实际情况适当扩大拟激励县范围）。对综合评价得分相同或排名提升相同的市、县，依次按照建设面积与质量、资金投入和支出、竣工验收情况等评价指标的得分高低进行二次排序。

第七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将拟激励市县名单同步在官方信息网站公示 5 天，接受各方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按程序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激励名单，对激励市、县分别给予以下奖励：

对激励市给予 300—500 万元政府督查激励奖励资金，市本级

原则上可留不超过 30%用于本级农田建设管理工作，剩余部分由市级统筹用于所辖县农田建设及管理工作，经市级提出分配方案后自治区直接下达县级。

对激励县给予 200—300 万元的政府督查激励奖励资金，并全部用于农田建设及管理工作。自治区将根据年度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激励奖励资金额度。

第九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将加强对评价激励工作的监督管理，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当年不予以激励：

- (一) 受到国家、自治区党委政府约谈、通报、批评的；
- (二) 在国家及自治区督查和审计中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
- (三) 自评材料数据弄虚作假的。

第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标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农厅发〔2019〕191号）同时废止。

附件：1.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评分标准
2.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评分标准

附件 1

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评分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具体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1	基础工作 (7分)	审批备案	3	按文件时间要求及时完成年度全部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填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定的，得3分；未按时完成的，不得分。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数据。
2		项目储备	2	根据有关规划和要求，建立相当规模项目储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3		制度建设	2	按照制度建设的相关要求，出台市级农田建设相关办法、实施细则等的，每1项得1分，满分2分。	市级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4	建设面积与质量 (33分)	建成面积贡献率	8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对全区高标准农田建成总面积的贡献程度，满分8分，按建成面积排位分档计分，排名1—3名的，得8分；4—6名，得6分；7—8名，得5分；9—10名，得3分；11—12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	农业农村厅日常监测情况。
5		完成进度和工程质量	15	高标准农田（含高效节水灌溉，下同）建成面积完成下达任务、建设质量达到设计要求的，得15分；建成面积低于年度任务的，每减少1%，扣1分。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工程质量，每发现一项质量未达到设计要求的，扣1分，最多扣6分。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数据，农业农村厅日常监测情况和实地检查等。
6		耕地质量建设	10	在高标准农田上采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措施（如耕作层剥离回填、秸秆还田、绿肥种植、深耕深松、酸化土壤改良等），措施覆盖面积达年度任务量的90%及以上的得8分；不足90%时，每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全部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的，得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结合耕地质量建设项目、直接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或地方自筹资金，在高标准农田上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措施的相关佐证材料。耕地质量等级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评价。

序号	评价指标	具体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7	资金投入和支出(18分)	市级财政投入	2	市级财政安排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达到中央及自治区下达补助资金总量 5%以上的, 得 2 分, 低于 5%按比例计算得分, 无投入为 0 分。	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8		社会投融资	2	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受益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市级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财政厅调度材料, 监测评价数据,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数据。
9		支出进度	14	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区市级排名第 1 名的, 得 14 分, 第 2 名得 13 分, 每降 1 名少 1 分, 最后 1 名得 1 分。	市级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财政部门资金监控数据。
10	竣工验收和上图入库(16分)	竣工验收	10	按照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已竣工项目在半年内按规定程序全部完成市级验收, 并在全国农田监测监管平台上完成验收的, 得 10 分; 未按要求在半年内完成的, 根据占应验收项目面积的比例, 每减少 10%, 扣 2 分。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数据, 各市验收结果备案文件。
11		上图入库	4	及时统筹完成本部门及其他部门建设的项目上图入库工作, 且数据真实准确的, 得 4 分; 未按要求开展上图入库、新建项目与已建项目重叠、项目区存在明显非耕地地类等问题的, 每发现 1 项, 扣 1 分。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数据和项目区范围矢量数据。
12		新增耕地	2	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新增耕地面积的, 得 2 分。	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对新增耕地的核定结果、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数据等证明材料。
13	建后管护和利用(20分)	建后管护	10	市级及以下安排落实项目管护资金的, 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对已竣工验收项目, 全部落实管护主体、责任、经费, 因地制宜配套农业用水计量设施推进农业综合水价改革的, 得 6 分; 任何一项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 扣 2 分, 扣完为止。	市级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农业农村厅日常监测情况和实地评价报告。
14		建后利用情况	10	坚持农田就是农田, 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属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高标准农田主要用于生产粮食和重要农产品面积比例达到 80%以上的, 得 10 分, 不足 80%的, 每少 10%, 扣 2 分。	国土调查数据、农业农村厅种植监测情况和各市自评报告、佐证材料。
15	日常工作调度(6分)	日常工作	6	及时部署、组织开展各项日常重点工作, 按要求完成绩效管理工作, 按时提交材料, 且逻辑清晰、数据准确, 未发现重大问题的, 得 6 分; 因农田建设有关问题被主管部门约谈的或未及时报送材料、数据存在错误等问题的, 根据日常工作汇总情况, 每出现 1 项问题, 扣 1 分, 扣完为止。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数据, 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日常监测情况。
16	加分项(6分)	加分项	6	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予以工作表彰的, 加 6 分; 自治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委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予以工作表彰的, 一次加 4 分; 自治区主管部门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予以通报表扬的, 一次加 2 分; 地方积极投稿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并发表在全国农田建设简报、农业综合开发杂志等的, 一次加 1 分; 在自治区级会议发表典型经验交流的、承办农田建设现场会的, 一次加 1 分; 累计不超过 6 分。	市级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附件 2

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评分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具体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1	基础工作(9分)	审批备案	3	按文件时间要求及时完成年度全部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填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的，得3分；未按时完成的，不得分。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数据。
2		项目储备	4	根据有关规划和要求，建立相当规模项目储备库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县级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3		制度建设	2	按照制度建设的相关要求，出台县级农田建设相关办法、实施细则等的，每1项得1分，满分2分。	县级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4	建设面积与质量(33分)	建成面积贡献率	8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对全区高标准农田建成总面积的贡献率，满分8分，按建成面积排位分档计分，排名前10%的，得8分；10—20%，得7分，20—30%，得6分；30—50%，得5分；50—60%，得4分；60—70%，得3分，70—80%，得2分，80—90%，得1分；其他不得分。	农业农村厅日常监测情况。
5		完成进度和工程质量	15	高标准农田（含高效节水灌溉，下同）建成面积完成下达任务、建设质量达到设计要求的，得15分；建成面积低于年度任务的，每减少1%，扣1分。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工程质量，每发现一项质量未达到设计要求的，扣1分，最多扣6分。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数据，农业农村厅日常监测情况和实地检查等。
6		耕地质量建设	10	在高标准农田上采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措施（如耕作层剥离回填、秸秆还田、绿肥种植、增施有机肥等），措施覆盖面积达年度任务量的90%及以上的得8分；不足90%时，每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的，得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结合耕地质量建设项目、直接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或地方自筹资金，在高标准农田上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措施的相关佐证材料。耕地质量等级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评价。

序号	评价指标	具体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7	资金投入和支出(18分)	县级财政投入	2	县级财政安排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达到中央及自治区下达补助资金总量5%以上的,得2分,低于5%按比例计算得分,无投入为0分。	县级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8		社会融资资	2	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受益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县级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财政厅调度取得的相关材料,监测评价数据,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数据。
9		支出进度	14	及时支出资金,保障项目建设,按照中央及自治区农田建设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排名分档计分,排名前10%的,得14分;10—20%,得13分,20—30%,得12分;30—40%,得10分;40—50%,得8分;50—60%,得6分,60—70%,得5分;70—80%,得3分;80—90%,得1分,其他不得分。	县级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
10	竣工验收和新增耕地(16分)	竣工验收	10	按照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已竣工项目在5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完成县级验收,并在全国农田监测监管平台上提交市级验收申请的,得10分;未按要求在半年内完成的,根据占应验收项目面积的比例,每减少10%,扣2分。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数据和有关佐证材料。
11		上图入库	2	及时统筹完成本部门及其他部门建设的项目上图入库工作,且数据真实准确的,得2分;未按要求开展上图入库、新建项目与已建项目重叠、项目区存在明显非耕地地类等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数据和项目区范围矢量数据。
12		新增耕地	4	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新增耕地面积的,得4分。	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对新增耕地的核定结果、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数据等证明材料。

序号	评价指标	具体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13	建后管护和利用 (20分)	建后管护	10	县级落实项目管护资金并提取使用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对已竣工验收项目，全部落实管护主体、责任、经费的，因地制宜配套农业用水计量设施推进农业综合水价改革的，得6分，任何一项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扣2分，扣完为止。	县级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农业农村厅日常监测情况和实地评价报告。
14		建后利用情况	10	坚持农田就是农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属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高标准农田主要用于生产粮食和重要农产品面积比例达到80%以上的，得10分，不足80%的，每少10%，扣2分。	国土调查数据、农业农村厅种植监测情况和自评报告、佐证材料。
15	日常工作调度 (4分)	日常工作	4	及时部署、组织开展各项日常工作，按要求完成绩效管理工作，按时提交材料，且逻辑清晰、数据准确，未发现重大问题的，得4分；因农田建设有关问题被主管部门约谈的或未及时报送材料、数据存在错误等问题的，根据日常工作汇总情况，每出现1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数据，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日常监测情况。
16	加分项 (6分)	加分项	6	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予以工作表彰的，加6分；自治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予以工作表彰的，一次加4分；自治区主管部门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予以通报表扬的，一次加2分；地方积极投稿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并发表在全国农田建设简报、农业综合开发杂志等的，一次加1分；在自治区级会议发表典型经验交流的、承办农田建设现场会的，一次加1分；累计不超过6分。	县级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